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鈺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40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鈺騰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15時35分」之記載更正為：「14時35分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」、「被告鄭鈺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本件車禍事故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資料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（見北檢他卷第60頁）可參，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竟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致與告訴人許皓倫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本件過失程度、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，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自陳業工、無需扶養他人、

01 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交
02 易卷第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0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
05 序時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
06 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

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56408號

21 被 告 鄭鈺騰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鄭鈺騰於民國113年3月15日15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2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往保安路方向
29 行駛，行經文化路與文化路135巷口，欲左轉文化路135巷
30 時，本應注意汽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應行至交岔
31 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情

01 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分向
 02 限制線駛入來車道欲左轉文化路135巷。適許皓倫騎乘車牌
 03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對向車道駛至，見狀閃避
 04 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許皓倫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肩脫
 05 位合併關節唇孟破裂、左膝、左肩挫傷、右大腿挫傷等傷
 06 害。嗣鄭鈺騰於肇事後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，即向
 07 據報前來處理交通事故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永
 08 和分隊員警自首犯行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。

09 二、案經許皓倫訴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
 10 察長令轉本署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鄭鈺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於上開時地，因違規左轉，與告訴人許皓倫之車輛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0	證人即告訴人許皓倫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0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24張、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4張、光碟1片	1、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。 2、證明被告違規左轉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0	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
01 告於肇事後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，即已停留在現場
02 並向於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
03 判，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
04 自首情形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
05 定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爰請審酌依該
06 規定減輕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1 檢 察 官 劉文瀚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4 書 記 官 張元博